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70.77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870.7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3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70.77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贵博新能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贵博新能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合计		18,460.00	1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转到贵博新能募集资金专户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贵博新能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截至2019年12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博新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87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1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10,000.00	7,985.00	1,561.59	1,561.59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969.90	969.9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339.28	339.28
合计		18,460.00	16,000.00	2,870.77	2,870.77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870.77万元。《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如下安排:“若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346号);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4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2万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6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甲方”)增资,用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公司、贵博新能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丙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7,985.00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贵博新能与国元证券、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继续使用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博新能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9550880217146300199	8,039.04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三、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高书法、蒋贻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00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曹建英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胜永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02,7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34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4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4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34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4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0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人员参加情况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王黎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有效时间内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1、2019年营业收入是多少?利润是多少?

答: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862.08万元,同比上升32.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40.95万元,同比增加2.34%。

2、你好,请问公司什么时候分红?分红金额是多少?

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60,004,2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1,200,084.00元(含税)。

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3、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有那些?

答:主营业务包括交通、城镇、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设施制造、综合开发等业务,可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设计、建造、运营管理等一站式综合服务。

4、公司充电桩业务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控股孙公司正平(隆地)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销售、建设、充电网平台技术开发与运营,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充电站落地解决方案及电站综合运营管理服务,201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评为最具成长性充电桩运营商和优秀雏鹰企业。目前已在陕西、北京、江西、湖南、青海、山西等地投建多个都市快充电站。

5、你们公司现在资质有那些?

答:公司拥有60余项资质,包括公路、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等4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防水防腐保温、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建筑装修装饰、地基基础、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等14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市政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施工检测资质,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公路机电工程分项)、河湖整治、钢结构、输变电等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和市政行业勘测设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等乙级资质,公路工程咨询乙级资信证书,以及交通、城镇、水利、电力行业的其他资质。公司的资质涵盖了建设施工行业的诸多领域,且等级较高,保障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在投资者积极参与下顺利结束。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有关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工作。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报显示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瀚川智能2020一季度业绩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瀚川智能2020年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一季度(元)	2019年一季度(元)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0,314,288.00	52,207,467.95	-80.24
营业成本	6,824,422.74	35,390,796.57	-8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9,272.58	1,005,391.28	-1,1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46,082.99	764,142.33	-2,003.58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2020一季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及境外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及客户未能及时复工,同时由于旅行和交通的管控,使得人员出行遇到困难,部分项目的验收有所延迟,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下滑。目前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已安排员工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的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

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情形的,保荐机构需要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一季度受国内及境外新型冠状肺炎病毒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员工及客户未能及时复工,同时由于旅行和交通的管控,使得人员出行遇到困难,部分项目的验收有所延迟,致使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大幅下滑。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赛格01、18赛格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9)粤03民初3995号]。公司现就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二:黄志辉

原告三:黄贤证

被告: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2019年3月25日,招诚集团向被告发出《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通知》合法有效;

2.请求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返还,以招诚集团已向被告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300,800,000.00元为基数,扣除用于被告履行保证责任代招诚集团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本金2.2亿元、利息及罚息合计4,562,354.90元债务后所剩余的款项,该款项暂计至2019年6月21日为人民币76,237,645.1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返还2号楼、3号楼购房款人民币46,509,031.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相关诉讼费用。

以上各项款项总计:人民币122,746,676.10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的小额诉讼事项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中“五、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有关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原告之间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6日、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目前,本诉讼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3995号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4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长实通信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金额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建装维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参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建装维一体化采购项目的投标,且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及公示情况

序列	区域	合同采购金额(万元)	中标份额	按合同采购金额和中标份额计算的预计中标金额(万元)
1	江西	771,221.10	20%	154,244.22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详细内容请查看(https://b2b.10086.cn/b2b/main/viewNoticeContent.html?noticeBean.id=651756)。

二、公示份额的预计金额及项目内容

根据长实通信投标时的金额预计,预算采购金额约15.42亿元,宽带施工部分、网络综合代维部分存在不同的折扣,预计考虑折扣因素上述项目可贡献营业收入约为4.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36%)。根据长实通信投标文件,上述建装维一体化项目的内容包括宽带施工及综合代维两部分,综合代维包含基站及配套设备、直放站室分WLAN、天馈与铁塔、光缆线路、集团专线、家庭宽带、低端网络优化等专业代维服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公示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如果最终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2020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来源,2020年—2022年预期将是运营商5G建设的重要时期,未来5G建设的提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着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长实通信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金额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等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4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23)。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73,0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兆投资的《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12日,中兆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9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兆投资	集中竞价	2020-05-08	10.88	145,000	0.02%
	大宗交易	2020-05-08	10.57	13,300,000	1.99%
	集中竞价	2020-05-12	10.32	6,543,400	0.98%
	合计	--	--	19,988,400	2.99%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是2009年协议转让以及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8,074,832	20.64%	118,086,432	1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074,832	20.64%	118,086,432	1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兆投资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兆投资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兆投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中嘉博创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